

证券代码：688658

证券简称：悦康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6,200 万元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，将积极应诉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反诉等措施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康达”）收到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沂源县人民法院”）送达的关于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起诉河南康达及公司的《起诉状》等相关材料。原告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向沂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将河南康达与公司等列为民事被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号：（2026）鲁 0323 刑初 9 号

（二）诉讼当事人

1、原告：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成学

住所地：沂源经济开发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3237254257359

2、被告情况

被告一：韩某某

被告二：任某某

被告三：周某某

被告四：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伟仕

住所地：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经五路 66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00599136026T

被告五：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伟仕

住所地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263731643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被告一、被告二违反与原告所签订的保密协议的约定，向被告三及被告四泄露原告的技术秘密。河南康达作为获利方，应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，公司作为河南康达单一股东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四）诉讼请求

1、被告韩某某、任某某、周某某的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，应依法追究被告的刑事责任；

2、要求附带民事被告韩某某、任某某、周某某、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,200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河南康达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，将积极应诉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反诉等措施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并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7日